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由于公司已经实施完毕 2017 年权益分派事项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授予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完成后，授予价格由 3.81 元/股调整为 3.76 元/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83 人调整为 80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21 万股调整为 1520 万股。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152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

俞汉青

仇向洋

韩登攀

2018年5月25日